**補(換)發律師證書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[[1]](#footnote-1)註 |  | **請黏貼 ２ 吋照片**（格式詳第２頁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申請補、換事由 | □毀損 □遺失 □更換中、英文律師證書或相片 |
| 原領律師證書字號 |  |
| **（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）** | **（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）** |
| **應繳納費用－**新台幣1,500元 |
| **1.□郵政匯票**（請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請註明「法務部」）**2.□現金**（請至法務部－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1樓111室繳費）**3.□e-Bill全國繳費網**（請至「e-Bill全國繳費網」－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－「國庫款項費用」繳費）1. 繳庫帳號請填05230101024000
2. 銷帳編號請填申請人身分證字號

（首位英文字母需換為數字，例如：A=001，B=002）共填**12**碼數字。如：C987654321即填003987654321　應以申請人本人金融卡轉帳，並請於轉帳當日或次日寄送申請書以利核帳。 轉帳日期（必填）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**應備文件** |
| 1. **□最近2吋證件相片1張**

(1)請黏貼在申請書上，並將電子檔請郵寄至mojlawyer@mail.moj.gov.tw，主旨請填原領律師證書證號。(2)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，並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.5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(3)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，且應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(除視障者外)。**2.□原律師證書或其已滅失、遺失之聲明。**  請檢附原領之律師證書；如原領之律師證書業已遺失，則請檢附原領律師證書已滅失、遺失之聲明。 |
| 證書取件方式：1.□自取律師證書，請填寫聯絡電話： 　　　 　　2.□請掛號郵寄，請填寄送地址：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／蓋章） |

1. 註 請填申請人護照所載之英文姓名，如申請人尚未申請護照，則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，並使用電腦登打或以正楷字體清晰書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